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矿冶集团”）《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。矿冶集团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、证监会令第 3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本次向矿冶集团及其他三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0.2964 万股股份方案，其中矿冶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70.2964 万股。

二、公司应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实施工作，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情况在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6 日